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9月30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 108 年 9 月 29 日被告胡○偉二人涉嫌不法案件,臺北地檢署偵辦情形說明如次:

一、臺北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,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個人以不法暴力手段影響治安

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等2人利用合法集會遊行機會而為「潑紅漆」之不法案件,臺北地檢署極為重視,於昨日(29日)晚間,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本署共同召開專案會議,會中達成共識,積極蒐集相關事證,查明首謀及共犯,從嚴從速依法偵辦,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個人以不法暴力手段影響社會治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涉犯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嫌,犯罪嫌疑重大,向地院聲請羈 押,經法院裁定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分別交保新臺 幣20萬元、10萬元,檢察官將持續追查共犯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向臺北 地院聲請羈押,經臺北地院裁定分別交保新臺幣20萬 元、10萬元,檢察官將於收受裁定書後,依法進行後 續偵查作為。檢察官並已持續主動開立拘票拘提共犯8 人,其中已有7人拘提到案,全案將持續追查共犯。